

2023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

近年来极端天气频发，如 2018 年 6 月 8 日暴雨、2020 年 5 月 22 日暴雨等，引起的风暴潮水位、降雨量超过了以往记录，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永和河流域范围内，损失最为惨重的一次暴雨即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称“5·22”)暴雨。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 时 00 分至 22 日 07 时 25 分，全市普降暴雨到大暴雨，此次降雨强度大、范围广、面雨量大，小时雨强无论强度还是范围均超历史纪录。全市小时雨强超 80 毫米的有 42 个站次，破历史记录。本次暴雨中心在增城、黄埔，降雨强度超百年一遇。增城区 36 个自动站录得超过 100mm 降水，新塘镇 324.2mm、永宁街 303 mm、石滩镇 273.2 mm、中新镇 214.9 mm、荔城街 191.2 mm、派潭镇 181.9 mm、宁西街 167.4 mm，部分站点雨量达到极值。在“5·22”特大暴雨中，新塘镇受灾人口约 13 万人，全镇 32 个行政村和 14 个社区不同程度受浸，最深水位达 3 米，受灾农作物、渔业及其他农业（农业大棚）面积共 16486 亩、损失约 4684.5 万元；倒塌房屋 173 间，损坏房屋约 1900 间，受浸工矿企业约 500 间，受浸商铺、农户房屋约 24000 间，受浸汽车约 1.75 万辆，发生地质灾害 8 宗，水毁设施 18 宗，2 人意

外溺水身亡，地铁 13 号线官湖站、新沙站受浸，雨水倒灌进隧道导致暂停运营，造成的经济损失难以估量。

永和河新塘段出现洪水漫堤现象，福耀玻璃厂、顺欣花园、荔新公路受灾损失严重，淹没水深达到 1.0-1.5m。据统计，此次水灾造成福耀玻璃厂直接损失超 3 亿元，由此对汽车产业链造成的损失更是无法估量，周边居民车辆被淹，损失惨重。

该片区低洼处逢雨必涝，洪涝灾害频发，影响福耀玻璃厂及其周边企业的正常运行，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工作，阻碍该片区的可持续性发展。本次工程旨在解决该片区的防洪排涝问题，保障新塘镇和开发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本次工程建设是必要和迫切的。

（二）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增城市新塘镇总体规划（2005-2020）》规划总体目标：城镇规模化、设施现代化、村庄城镇化、城乡一体化，成为广州东部新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广州东部地区承接双向辐射的现代产业基地和农村城镇化水平高度发展地区、成为立足自身需求，兼顾广州主城与周边主要城镇的区域性物流枢纽、成为增城“两城三中心”城市格局的经济中心。

2010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定名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根据《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该区域的功能定位为：

开发区重点发展单元，形成以汽车产业为主导，以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体的产业集聚区，以完善生活配套功能为辅的低碳产业园区。本项目所在地为增城区、新塘镇及开发区的地区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区域，区域的排水、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需与项目区域的功能和发展定位相匹配。

2006 年 6 月 8 日，福耀玻璃厂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登记成立，是开发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发区的飞速发展，造成现状厂区周边防洪排涝工程建设与开发区发展不相匹配，低洼区域存在内涝隐患，必须对福耀玻璃厂周边的防洪排涝工程进行全面科学的规划建设，否则，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建设将受到洪涝灾害的威胁。

增城区福耀玻璃厂及周边区域防洪排涝整治工程项目也纳入《大湾区(广州市)堤防巩固近期实施计划(2021-2023 年)》、《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本工程立足于永和河流域存在问题，主要针对福耀玻璃厂片区进行研究，按照“以流域为体系，排涝分区为单元，蓄排结合，系统治理”的思路，算清算细水账，加强源头治理，统筹洪涝综合治理，蓄排疏多举措系统治理，解决片区内的内涝问题。结合区域现状水系、既有水利设施分布，按照“上蓄、中疏、下排”的工程布局，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疏扩排水通道、打通河道瓶颈、调蓄区和湿地建设、泵闸建设等。通过本工程的建设，缓解流域内涝问题，使福耀玻璃厂片区能有效应对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 30 年的降雨。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50%，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完善防洪排涝体系，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捍卫当地村民的生命财产。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增城区福耀玻璃厂及周边区域防洪排涝整治工程 2023 年资金预算计划安排为 793.83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793.83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793.83 万元，其中转移支付给新塘镇 72.93 万元。

（五）项目实施情况

增城区福耀玻璃厂及周边区域防洪排涝整治工程的具体实施单位为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增城区福耀玻璃厂及周边区域防洪排涝整治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保证区域防洪排涝安全；主管单位为增城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年度预算测算和申报，并监督工程运营情况。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本次对增城区福耀玻璃厂及周边区域防洪排涝整治工程进行绩效评价，主要评价相关部门（单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效益等情况，并重点关注相关部门（单位）问题整改情况，夯实部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推动增城区福耀玻璃厂及周边区域防洪排涝整治工程实施与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及建议，全面提升增城区福耀玻璃厂及周边区域防洪排涝整治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为下一步部门预算资金安排、

优化设计和复核项目内容与规模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1.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增城区福耀玻璃厂及周边区域防洪排涝整治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情况开展评价工作。

2.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评价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高效的原则，对增城区福耀玻璃厂及周边区域防洪排涝整治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方法包括现场调研、聘请专家、召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式。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1.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方面进行评价。

资金管理主要评价资金支出率，年度预期值为 100%，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资金支出率 100%的，得 12 分； $100% < \text{资金支出率} \leq 80\%$ 的，得 9 分； $80\% < \text{资金支出率} \leq 60\%$ 的，得 7 分；资金支出率 $< 60\%$ 的，得 0 分。

事项管理主要评价监管有效性，年度预期值为 100%，评分标准为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方面

进行评价。

数量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年度预期值为 0，当年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该指标得分为满分，否则为 0 分；质量指标评价工程质量达标率，年度预期值为 100%；时效指标评价工程进度达标率，年度预期值为 100%。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主要为可持续影响指标，从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方面进行评价，年度预期值为“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完善防洪排涝体系，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捍卫当地村民的生命财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从周边群众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年度预期值为满意度大于等于 90%。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10 分，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8 分，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满意度小于 60%得 0 分。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2023 年度增城区福耀玻璃厂及周边区域防洪排涝整治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增城区福耀玻璃厂及周边区域防洪排涝整治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00%	100%	100%	100%	12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100%	100%	100%	100%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10	0	0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20	100%	100%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	100%	10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	30	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完善防洪排涝体系，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捍卫当地村民的生命财产。	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完善防洪排涝体系，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捍卫当地村民的生命财产	100%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10	≥90%	100%	100%	100%	10
合计			100					100

（二）项目绩效分析

1.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评价主要从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方面进行评价，总得分为 20 分。

资金管理主要从年度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2023 年增城区福耀玻璃厂及周边区域防洪排涝整治工程年度预算数为 793.83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数为 793.83 万元。2023 年度资金支出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评价得分率为 100%。

事项管理主要从主管单位对项目进行监管的情况进行分析。2023 年度建设单位及市水务局、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规定对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开展检查，检查类型覆盖日常检查、月度检查、季度检查、专项检查、节假日检查、节后复工检查以及多部门联合检查等形式，项目管理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尤其是针对项目临时用电不规范、临边防护缺失、防护高度不足、基坑堆载过高、管道保护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及时落实整改，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工作，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同时针对钢筋及混凝土工程常见质量通病，采取现场抽检，实体检验等方式，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2023 年共计检查 26 次，已全部整改完成并按时回复，做到了检查全覆盖，整改全落实。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评价得分率为 10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工程质量达标率、工程进度达标率三方面进行评价，总得分为 40 分。

2023 年度，本项目河堤整治完成土方开挖 3.4 万立方、堤身填筑 86 米、冠梁 703 米、生态框 258 个、路缘石 110 米、防洪墙 48 米；民营西一路箱涵完成箱涵结构 300 米、基础方桩 1125 根，污水管 616 米；泵站完成内支撑及腰梁；接收井完成灌注桩 22 根、高压旋喷桩 284 根，水闸完成荔新公路南北侧水闸。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评定已完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为 0，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工程质量达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工程进度达标，已完成预算资金建设内容，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总体评价得分率为 100%。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总得分为 30 分。

2023 年度，本项目完成永和河堤岸教练场段堤身结构，全段河道清淤及拓宽，荔新公路箱涵金融大道口管道连接，民营西一路箱涵商铺段、丰乐南段、公园段，接收井基坑支护体系，顺欣花园及时代风华水闸的建设。项目实现了福耀玻璃厂及周边区域防洪排涝能力的提高，完善了该片区防洪排涝体系，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有效捍卫当地村民的生命财产。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评价得分率为

100%。

4.满意度指标

2023 年度项目实施得到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大力支持，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共发放 10 份调查问卷，回收 10 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群众对此工程的实施认可度为 100%。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评价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50%，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完善防洪排涝体系，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捍卫当地村民的生命财产。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无。

六、相关建议

无。